

## 四

### **关于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的实施 及其附件的建议修正案的生效， 包括过渡措施的决议<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2016 年召开了第 105 届会议，

通过了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附件 I、II 和 III 的修正案，

注意到这些修正案规定根据该公约第 3 条的首要要求，海员身份证件需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机读旅行证件的 DOC 9303 号文件第 7 版及今后修订本所包含的关于电子机读旅行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有必要给成员国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对其国家海员身份证件和程序进行必要修订，根据其国家法律法规来实施建议修正案，

强调这些修正案不影响任何根据该公约当前规定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的有效性，

决定根据该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些修正案将在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决定根据该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这些修正案生效之前已登记了批准书的成员国应自修正案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书面通知劳工局局长这些修正案将不对该成员国生效，或仅在之后书面通知的某一较晚日期生效，最晚不超过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五年，允许成员国在此期间根据在附件修正之前的该公约的规定继续签发海员身份证件，

认为修正案生效或之前的过渡期到期不应影响任何根据先前的规定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的有效性。因此，成员国应认为此类海员身份证件继续有效，直至到期之日为止或者根据该公约第 3 条第 6 款的规定，直至换发海员身份证件之日为止(如果该日期在前)，

建议成员国在执行该公约规定时应作出适当安排，促进所有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有效合作，包括签发电子护照和签发海员身份证件的主管部门，

相信不应当将无法读取根据该公约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作为拒绝一名海员入境或上岸休假或在抵离船只途中过境的唯一原因，

---

<sup>1</sup>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

要求国际劳工局，为促进该公约的实施，提请所有相关行动方关注有必要消除现存的任何影响有效使用海员身份证件障碍。